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2年8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4/3号决议和工作组2011年8月会议所作建议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有关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7至9条的专题讨论；
 - (二) 有关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2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
 - (b) 其他建议。
3. 未来优先事项和拟订多年期工作计划。
4.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0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商定的结论和建议而编写的，第 4/3 号决议由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予以通过。

本文件所附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1 年 8 月会议所商定的建议而编写的，目的是让工作组能在可用时间内根据现有会议服务的安排审议各议程项目。

会议可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1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强调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 条至 14 条对预防和打击腐败有着重要意义。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且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在拟于 2013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还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就工作组 2011 年 8 月会议所审议的各个专题交流了有关其各项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促请缔约国

与秘书处及其他缔约国继续交流有关这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的和经过增订的信息。

缔约国会议同一份决议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反腐败良好做法的既有信息，从而尤其侧重于系统收集和传播由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并在此信息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既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可适应性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

在 2011 年 8 月的会议上，工作组建议，其今后的会议应当继续侧重于数量可以应付的一些与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专题，并重申在拟处理专题上拥有充足的专业知识将有助于讨论的展开。

此外，会议建议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应当着重注意临时议程项目 2(a)(-)和(-)所载以下专题：

(a) 实施《公约》第 12 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

(b) 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7 至 9 条。

会议还决定，在工作组每次会议之前，应当请缔约国最好使用自评清单交流各自在实施所审议条文方面的经验，如有可能还可交流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要和既有经验教训。秘书处还应在每次会议之前根据缔约国尤其就举措和良好做法而提交的材料，就所讨论的专题编拟背景文件。这些背景文件应当综合缔约国在各自情况下采取的不同做法，列出多种选择并对既有做法分门别类加以介绍，提请注意任何普遍存在的问题或由缔约国指明的经验教训。最后，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应当举行小组讨论，吸纳对相关优先专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a) 预反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有关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7 至 9 条的专题讨论

为审议有关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的该分项目，将首先进行小组讨论，包括根据缔约国提供的材料，就有待讨论的专题对背景文件进行专门介绍。

(-) 有关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

为审议有关实施《公约》第 12 条的该分项目，将首先进行小组讨论，包括根据缔约国提供的材料，就有待讨论的专题对背景文件进行专门介绍。

(b) 其他建议

将要讨论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1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文件

由秘书处编拟的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和举措的背景文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CAC/COSP/WG.4/2012/2）

由秘书处编拟的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和举措的背景文件：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7 至 9 条（CAC/COSP/WG.4/2012/3）

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实施状况的报告（CAC/COSP/WG.4/2012/4）

3. 未来优先事项和拟定多年期工作计划

将要讨论为充分实施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而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并将讨论工作组今后在实施其预防腐败任务授权上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各种可能性。

尤其鉴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将对《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应当考虑到按照本章要求开展立法和机构框架建设的重要性。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将遵行直到 2015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届时将启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关于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秘书处提供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工作计划的一份提议（CAC/COSP/2011/CRP.4）。尚未就该提议展开讨论。

4.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有关其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拟。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描述
8月27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3时至6时	2(a)(一)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有关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公约》第7至9条的专题讨论
		2(a)(二)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有关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公约》第7至9条的专题讨论(续)
8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和 下午3时至6时	2(a)(三)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有关实施《公约》第12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
		2(b)	其他建议
8月29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3	未来优先事项和拟订多年期工作计划
	下午3时至6时	4	通过报告